

关于退出围海养殖恢复海域原状的通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第二十九条、四十二条、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，现责令位于辽河口海域的围海养殖业户于2020年5月11日前自行开始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，恢复海域原状。逾期拒绝履行法定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履行，恢复海域原状。

